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

致：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克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

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 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股份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 股份公司系由辽宁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在2007年以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004005243），成立日期为2000年1月1日，注册资本为67,392万元。

2. 2010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4号）核准及 2010年5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2010]157号）核准，股份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为“奥克股份”，股票代码为300082。

3. 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且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逐项核查，现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00 人。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017 年 4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修订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实。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其核实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000.00 万股 A 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涉及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 67,392.00 万股的 1.48%。其中首次授予 90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392.00 万股的 1.34%；预留 100.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392.00 万股的 0.1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3.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授予 135 人名激励对象 2,879.22 万份股票期权（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总数由原 1,439.61 万份调整后 2,879.22 万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份额 3,879.2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 67,392.00 万股的 5.76%。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恩军	副总裁	45.00	4.50%	0.07%
李裕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00	4.20%	0.06%
张超	财务总监	10.00	1.00%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97 人）		803.00	80.30%	1.19%
预留		100.00	10.00%	0.15%
合计（100 人）		1,000.00	100.00%	1.4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8 年，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3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3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32 元的 50%，为每股 4.16 元；

（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66 元的 50%，为每股 4.3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或2017年度销售量不低于50.4万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或2018年度销售量不低于54.6万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或2019年度销售量不低于58.8万吨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7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 2018 年，则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述“销售量”指以公司 EOD 产品的总量计算”。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尚需改进)	E (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

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款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17 年 4 月 21 日，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实施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尚需实施的程序，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

2.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

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通过；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履行了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程序，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股份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将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份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

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经办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激励对象支付的股份价款须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公司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履行了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程序，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股份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哲

承办律师：

侯 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